

校園防疫與監控機制運作

否

H1N1 新型流感之症狀：

- 1. 發燒 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 及呼吸道症狀 (喉嚨痛、咳嗽、呼吸喘)。
  - 2. 具有頭痛、肌肉酸痛、倦怠感, 其中一項。
- (備註: 飛沫與接觸傳染為主, 成人症狀出現前1天到發病後第7天均有傳染力)。

備註 1: 署苗急診 261920 轉 1104

大千急診 357125 轉 5113

弘大急診 361188 轉 129

是

派車

1. 患者與隨行同學皆應戴上口罩, 填寫衛保組提供之基本資料表, 留下姓名資料電話。
2. 若發燒者為一年級新生, 儘量請其同學陪伴就醫, 若無人力陪同而評估學生體能狀況尚可, 可先為其掛號(備註一), 請學生自行上學校防疫專車就診; 若體能不佳, 衛生保健組(慧敏或涂姐)協助陪同就醫。 派車: 黃璿琴 0932-695-904 或 1167 (H29236 黑頭車為專屬防疫專車)(派車單事後補寫) 李松彬: 0933-190-225 徐國演: 0928-975-773
3. 舊生若發燒者有交通工具, 建議立刻自行前往苗栗具有快速篩檢之署立苗栗醫院、大千醫院、弘大醫院, 就診後可請病假(病假可於康復後返校 5 日內補請, 若有發燒之診斷證明, 可請公假 5 天)返家休息, 待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才能返回學校。
4. 舊生若發燒者無交通工具, 建議立刻聯絡苗栗第一無線計程車行 037-333566 開至校門口, 請患者坐計程車至署立苗栗醫院(車資約 200 元)、弘大醫院(車資約 180 元)或大千醫院(車資約 150 元), 車資請患者自付。
5. 若為隔離寢室學生複診, 或教官室夜間執勤處理發燒個案白天掛完點滴需返校, 由鍾教官派車(學務長 10 月 1 日裁示)。

1. 1 小時後為仁去電瞭解患者在醫院之診斷、快篩結果、是返家或返回學校休養寢室。
2. 若欲返回學校休養寢室, 先電執勤教官 381119, 請開車司機帶領患者至宿舍紅夢樓 2218 寢室(女生), 影山樓 3213、3214 寢室(男生), 會有宿舍幹部接應。

「流感快速篩檢」為「陽性」(positive)

否

是

- 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通<br>報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天通報苗栗縣衛生局疾管課(備註 2)。</li> <li>2. 匯整當日「體溫異常處理記錄表」, 影印予校長、副校長、主秘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衛保組長、</li> </ol>   |
|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天通報苗栗縣衛生局疾管課(若有重症住院、停課亦需通報)。</li> <li>2. 立刻通知執勤教官 381119(通報校安、電家長以解釋學校處置並鼓勵回家休養、電系助理以通知導師與系主任)。</li> <li>3. 匯整當日「體溫異常處理記錄表」, 影印予校長、副校長、主秘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衛保組長、</li> </ol> |

備註 2: 苗栗縣衛生局疾管課通報專線→037-336781 Mail: mlh141@tcmail.doh.gov.tw Fax: 037-329020 楊文東小姐 0938-998-318(傳真或 email 後, 去電確認)

為仁每天打電話給返家或返回學校休養寢室的患者, 記錄體溫狀況持續 5 天, 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。

325  
停  
課

- 本校停課辦法: 大學部與四技部一年級,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學生, 經醫生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, 該課班停課 5 天。
1. 衛保組通報組長→學務長, 教務處(施美淑小姐 381106)、疾管課(填寫「H1N1 新型流感學校停課統計表」)、執勤教官。
  2. 衛保組至該班上課教室作停課宣佈, 並宣導注意類流感症狀、學校通報專線。
  3.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停課課程(從開始對班級宣佈當日+隔日開始起算 5 天)之授課教師, 發「停課、活動通知單」予生輔組(以利授予該班停課期間公假)、課指組(以利管控該班停辦活動), 系主任(以知悉系所疫情)先期完成復課、補課準備作業。

疑似群聚感染有擴散之虞

(二、三、四年級雖採個人停課原則, 但有重症住院案例、疑似群聚感染有擴散)

是

1. 衛保組通報教務處課務組以調閱該班課表, 至班上作防疫宣導、量額溫、發口罩。
2. 衛保組通報學務長、副校長室準備召開應變小組會議。
3. 由副校長主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, 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系主任為與會委員, 商討檢疫隔離、消毒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停課心理輔導等事宜。

備註 3: 按苗栗縣衛生局疾管課規定, 停課之日期起算, 是以學校召開會議決議停課的隔日開始起算 5 天, 決議停課 5 天(備註 3)  
例如: 10 月 1 日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停課 5 天, 停課期程為 10 月 2 日至 6 日, 10 月 7 日復課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緊<br>急<br>應<br>變<br>小<br>組<br>會<br>議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實況發布新聞稿, 由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(謝志光組長負責)。</li> <li>2. 教務處課務組調閱授課科目與教室, 通知停課期程之授課教師, 發「停課、活動通知單」予生輔組(以利授予該班停課期間公假)、課指組(以利管控該班停辦活動), 系主任(以知悉系所疫情), 先期完成復課、補課準備作業。</li> <li>3. 總務處追溯至重症個案於發病前一日, 曾上課的教室經常碰觸物體表面(如: 門把、桌椅、電燈開關)以 0.05%漂白水(市售 5%漂白水加水稀釋 100 倍)擦拭, 擦拭後靜置 15 分鐘, 待漂白水發揮殺菌功效, 再用清水擦拭。</li> <li>4. 學務處軍訓室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、學校寢室消毒(或校外租屋建議自行以上述步驟消毒)。</li> <li>5. 衛保組通報疾管課停課期程, 當日至班級上課教室宣導防疫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6. 系主任請系助理通知該班同學停課期程, 停辦活動, 個案所接觸之實驗室、研究室依上述消毒步驟處理。</li> </ol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學校人員類流感事件處理完成